

冬春果菜基地测绘及上图入库 服务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P52000020250005H8

项目名称: 冬春果菜基地测绘及上图入库服务

甲 方：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8033740

法定代表人：张集智

项目联系人：毛妃凤

联系电话：15985199859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60 号

乙 方：贵州云图瞰景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N1497B

法定代表人：吴猛

联系电话：0851-84848302

地址：贵阳市高新区八音路西部研发基地 3 号楼 8 层

甲、乙双方根据冬春果菜基地测绘及上图入库服务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H8）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元（¥790,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包干价，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该笔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含成本、税金、不可预测费等一切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罗甸、册亨、望谟、三都、贞丰、榕江、镇宁、关岭等适宜发展冬春果菜的生产基地以村为单位开展实地调查，了解其地理位置、种植规模、品种结构等基本信息，并采用先进的测绘技术，运用遥感技术、无人机航测仪、北斗 GNSS 接收机、GIS 系统、野外实地调查等获取生产基地的准确地形地貌、边界范围等数据，收集土壤、水文、植被、基础设施、农作物种类及产量等相关数据，加强与当地气象部门合作，实现对气象数据的调用更新，对图斑基地的气候变化开展预警提醒测绘，将调查、测绘和采集的数据进行整合、标准化处理，并统一上图入库，形成可视化、可查询的果菜基地数据管理系统。

入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耕地资源及性质（面积、土地性质等）、地理条件（经纬度、海拔等）、气候条件（元月均温、光照、降水等）、主导产品（现有或意向种植蔬菜种类、计划上市时间等）等；完成 200 个基地上图入库，单个图斑按面积大于 100 亩的入库。

（二）需采用 2025 年度航拍正射影像或高分辨率卫星影像作为测绘面积和调查入库的基础数据。数据采集及入库，采用 2000 坐标系，平面精度优于 50cm；航飞采集生产基地所在范围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测量调绘终端采集耕地面状矢量要素及录

入资源性质、地理条件、气候条件、主导产品信息等关联属性。

(三) 建设地理信息数据库可视化管理平台, 支持对组织信息进行分级管理, 对入库数据进行审核, 并对已入库数据进行多条件查询检索、自定义字段数据导出、统计分析、导入、可视化展示等功能。针对数据安全建立管理机制, 对数据权限、数据库信息、过程日志等进行安全管理机制。

三、服务质量要求

入库工作完成后, 提供质量服务期 1 年, 每半年完成 1 次图斑信息更新, 并提交报告; 加强与入库图斑所在地气象部门合作, 建立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气象数据, 针对影响图斑基地的气候变化, 及时预警并提供应对建议。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审查乙方的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提出建议和意见, 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2.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乙方服务的过程和质量, 提出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当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改正。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3.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 甲方有权利启动应急预案。

4.甲方审核确认《需求确认书》后，有义务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项目基础数据和开展工作必要的条件。

5.甲方有义务及时、充分地向乙方披露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信息。

6.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正式书面请求后于合理期限内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双方一致确认的事宜，甲方应予以书面确认，若有调整或否定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未回复不视为自动同意或认可。

7.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及其派入人员对服务提出的建议。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交的运行情况报告及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抽查结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如两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联系文件及签署的协作要求。

2.乙方有权利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3.乙方有义务达到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并按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调整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乙方应每隔1月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内容应包括本段时间测绘进度、存在的

异常事件及相应的处置方案，便于甲方跟踪进度和发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问题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和指导建议。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委托书约定的任务事项转包给其他主体、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

5 乙方有义务加强服务团队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保密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单位秘密。服务团队人员应与项目相关个人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如出现各方之间责任推诿、责任不落实并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运维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要求对所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有义务严格根据《需求确认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数据库及可视化展示软件的开发并交付甲方运行使用。

9.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委托书约定任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事故、环境影响或第三方侵权，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一）可视化数据库交付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由乙方提出验

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申请验收后，若甲方未在合理期间内作出书面验收结论，乙方可发出书面催告，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如催告期满甲方仍作出书面验收结论，双方应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如协商不成，乙方可通过争议解决途径主张权利。甲方未书面出具验收意见不视为验收通过。若甲方因合理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延长验收期限。

（二）验收工作包括：

1.检查工作是否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完成，是否严格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需求确认书》完成相关工作，按照运行情况是否达到系统要求。

2.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确认文件，作为付款依据。未签字确认的，不视为最终验收通过。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60% 支付给乙方。

2.甲方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第二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30% 支付给乙方。

3.甲方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

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第三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10% 支付给乙方。

4. 若入图上库冬春喜温果菜基地数量不足 200 个，且单个图斑面积不达标数量超过总量 5% 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完成比例对服务价款进行核减。乙方已完成内容由甲方组织专项考核评定，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参照未达标比例在剩余服务款项中予以相应扣减，并视实际服务质量进一步核减报酬。数据库和相关软件如未达标或不具备使用价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5.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23113001040002240

收款单位：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8033740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收款单位：贵州云图瞰景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2402000709200083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N1497B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发的指定可视化数据库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合同的对价后在其所属系统内拥有永

久的所有权。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时一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及相关资料，确保甲方可独立维护、升级和迁移系统。

九、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

2.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或有权行政部门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资料。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算，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持续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日止。

3.乙方所掌握的项目运维资料应及时移交给甲方。乙方保存的专属于甲方所有的运维资料的备份仅限用于本项目的服务。

4.因乙方泄密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5.乙方若违反以上任何一个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期限届满后超过 15 个自然日且未取得甲方书面延期同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合格服务，经书面异议处理程序确认后，仍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因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约定的甲方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签订后甲方住所地发生变更的，应向变更后的住所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仅以法律规定且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为限，不包括因乙方自身管理、技术、人员、资金等可控原因造成的事件）、乙方违约等情形，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

导致违约的，受影响方须及时提供权威证明文件，双方协商减免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已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已完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或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存在不一致或歧义，以时间成立在后的文本为准；如仍有理解分歧，则由甲方作最终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7月21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7月21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